

供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參考用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 全面開放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

引言

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一年十月十六日發出《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落實全面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市場的實施事宜》諮詢文件，並接獲23份意見書。及後，電訊局長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發出一份聲明（見附件1）（只附英文版），回應上述諮詢，並同時發出指引（見附件2）（只附英文版），邀請有意者申請牌照，以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營固定電訊服務。本文旨在向議員概述有關措施的實施事宜。

背景

2.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開放本地固定電訊網絡服務（固網服務）市場。為此，政府已在一九九九年五月宣布有關決定，包括：

- (a) 把暫停就建設新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簽發本地固網服務牌照的措施（「暫停發牌措施」）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現有三家新固網服務持牌機構（即香港新電訊有限公司、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和新世界電話有限公司）必須就於二零零二年年底或之前進一步擴建網絡事宜作出令人滿意的承諾。政府將邀請有意者申請就牌照，以便建設具競爭力的網絡，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投入運作。
- (b) 發牌予透過購買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而獲得對外通訊容量的機構，以便該等機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利用海底或陸上電纜經營對外電訊設施。政府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前邀請有意者申請新牌照，以便持牌機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提供服務。

為配合暫停發牌的決定，政府將規定所有對外設施持牌機構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必須使用本地固網服務營辦商的線路作為回程(backhaul)，即連接其電纜着陸點或衛星地球站與國際關口站的線路。

3. 電訊局長已落實有關的籌備措施，為邀請申請牌照作好準備。

電訊局長聲明

4. 電訊局長在諮詢文件中邀請各界就以下三項事宜發表意見：

- (a)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為盡快鋪設新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網絡而須採取的措施；
- (b) 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第14(1)條就進入樓宇空間和開鑿道路兩方面授權新持牌商所作出的安排；以及
- (c) 就現有本地無線固網服務和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經營新本地有線固網服務網絡所作出的安排。

5. 經考慮意見書後，電訊局長已落實全面開放固網服務市場政策的實施詳情，並發出一份聲明，詳述對此事的意見和決定。詳情大要如下：

- (a) 當固網服務市場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全面開放後，經營本地有線網絡的牌照數目將不設上限。電訊局長留意到大部分的意見書均支持開放政策的原則，以及不預設發牌數目的安排。

此外，電訊局長也會考慮來自己藉著購買電纜的不可廢除使用權取得容量的營辦商的申請，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營海底或陸上電纜對外設施，並發出牌照；

- (b) 電訊局長認為，當市場全面開放後，網絡的鋪設和投資的多寡應由市場決定。因此，獲發牌照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營本地有線固定網絡及／或對外設施的持牌商不須以履約保證的形式，就鋪設網絡和資本開支兩方面作出承諾。為維持新的和現有的營辦商之間的公平競爭，現有固網服務營辦商原先在獲發牌照時作出的所有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屆滿的履約承諾，將予以免除；
- (c) 電訊局長也在今天發出《就申請固定傳送者牌照以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固定電訊網絡服務而呈交建議書的指引》（「申請指引」），邀請有意者就申請固定傳送者牌照或擴大其現有的固網服務牌照的服務範圍提交建議書，以便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營本地有線固定網絡及／或其他形式的固網服務；
- (d) 電訊局長不會考慮向主要擬依賴互連和分銷其他營辦商的基本設施來鋪設網絡或提供服務的申請人發出固定傳送者牌照，因為傳送者牌照應予發給擬設置與維持電訊網絡作通訊之用的營辦商；
- (e) 電訊局長認為，本地有線網絡持牌商應以分銷和零售的方式向公眾提供服務，因此不考慮向主要擬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傳送服務的申請人發出任何固定傳送者牌照；
- (f) 電訊局長留意到部分意見書的關注，提出有需要確保新營辦商真正有意投資在香港電訊市場。在考慮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申請建議時，電訊局長將著重評估擬建網絡對社會的效益，即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建議的覆蓋範圍、業務計劃的合理性，以及申請人在符合資本開支規定方面的財政能力。為了確保申請人的承諾得以落實，這些載列在呈交電訊局長的申請書中的重要項目將納入有關固定傳送者牌照的特別條件內。這樣可確保只有真正擬提供固網服務的營辦商才會獲發傳送者牌照；
- (g) 雖然電訊局長不會容許有關人士在暫停發牌措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前鋪設電訊線路、經營網絡和提供服務，但他將容許這些人士進行其他協助籌備服務的活動，惟這些新營辦商必須獲發可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經營本地固定有線網絡的固定傳送者牌照。這些活動包括在二零零二

年參與現已領牌的本地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的開鑿道路工程，以便新營辦商的要求得以納入有關工程之內；

- (h) 電訊局長決定，新本地固定及／或對外有線固定網絡營辦商就《電訊條例》第14(1)條下的進入樓宇和開鑿道路授權所提出的申請將按個別情況考慮。第14(1)條的授權會要求有關工程必須按期進行，並在指定日期前完成，否則可在違反上述條件時予以撤銷。
- (i) 電訊局長決定，現有的本地無線固網服務和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可申請擴大其服務範圍，經營原有的牌照沒有涵蓋的本地有線固定網絡和其他形式的固網服務。這些申請將與新的固定傳送者牌照申請按同等發牌條件評審；以及
- (j) 電訊局長決定，當暫停發牌措施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回程(backhaul)將成為對外網絡的一部分。在此日後，對外固網服務營辦商可選擇自設回程(backhaul)或向其他持牌商租用有關線路。此外，他們也可選擇只提供批發服務。

開放的好處及國際趨勢

6. 政府致力於二零零三年全面開放電訊市場。一個自由開放、充滿競爭的市場有利於優質和嶄新服務的發展，令價格由市場力量決定。開放市場的好處可見於以下幾個顯著的例子：

- (a) 自一九九九年一月引入競爭後，國際直撥電話的客戶因而受惠，節省的金額高達港幣94億元；
- (b)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對外設施市場開放後，國際專用線路（IPLC）的價格大幅下降。例如一條位於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容量為每秒二兆比特的IPLC，月租由過往的港幣14萬元下調至二萬元，減幅達86%；
- (c) 隨著固定電訊網絡營辦商增至十家，寬頻服務質素得到改善，客戶人數亦由二零零零年二月的51,494名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的543,433名，在不足兩年內上升超過十倍。平均月費則約為港幣200元，為全世界最便宜的地區之一；以及

(d) 在本地電話市場上，愈來愈多客戶可選擇多於一家服務供應商，月租由港幣48元至88元不等。

7. 開放市場、不預設牌照數目及不訂定服務承諾，是符合國際趨勢的做法。大部分國家和地區已經開放了市場。而較早開放的市場現在已沒有訂立以履約保證的方式作出服務承諾的規定（附件3）。

8. 政府認為當市場全面開放，電訊網絡的鋪設及投資金額應由市場決定，政府無需就此作出強制規定。這亦與我們盡量減少進入市場的障礙的政策相符。

9. 在開放的過程中，最重要的是提供一個公平的環境。在這方面，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修訂《電訊條例》，增強與公平競爭、互連及共用瓶頸設施有關的條文。政府會繼續監察市場，並在適當時候檢討和更新規管制度。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部分國家及地區開放本地固定電訊市場的情況

	澳洲	中華台北	日本	新加坡	南韓	英國	美國
開放市場日期	1997年	2000年	1997年	2000年	1997年	1991年	1996年
發出牌照數目	79 (截至2001年8月)	16 (截至2001年8月)	285 (截至2001年3月)	30 (截至2001年8月)	18 (截至2000年12月)	194 (截至2001年9月)	251 (截至2001年12月)
牌照數目限制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沒有
履約保證	沒有	有，涵蓋： -公司註冊 -網絡建設 -服務提供	沒有	有，涵蓋： -網絡鋪設 -服務提供 -規管的遵行	沒有	沒有	沒有